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雅博股份	股票代码	00232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尤鸿志	王芳榕	
办公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上海市天山西路789号中山国际广场A栋6层	
电话	021-32579998	021-32579998	
电子信箱	yhz2008@yahoo-cn.com	wfr0644@yahoo-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0,623,043.07	230,814,970.59	-4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069,316.47	-16,440,127.43	-17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650,833.19	-17,189,679.04	-16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422,484.76	-19,674,541.72	-288.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078	-17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3	-0.0078	-17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4%	-2.50%	-5.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8,210,231.37	1,263,092,054.96	-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4,970,286.17	620,065,808.55	-7.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9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9%	468,528,88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招平协进二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9%	165,314,448.00	0	不适用	0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8%	95,000,074.00	0	不适用	0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87,900,000.00	0	不适用	0
季秦余	境内自然人	2.13%	45,182,488.00	0	不适用	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25,900,956.00	0	不适用	0
许奇	境内自然人	0.83%	17,561,900.00	0	不适用	0
安玉林	境内自然人	0.71%	15,040,000.00	0	不适用	0
张寒阳	境内自然人	0.69%	14,603,493.00	0	不适用	0
申芯微(上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3,783,2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95,000,074股，张寒阳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14,603,493.00股，公司未知是否有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之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拟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19日，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314.9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累计增持金额2,567.22万元。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7月26日，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57.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7%，累计增持金额2,265.44万元。截止2024年7月27日，泉兴科技持股数量为48,910.3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06%，累计增持金额4,832.66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金额5,765.93万元。(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控股股东泉兴科技依法合规履行增持计划，上述增持均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增持计划数量也均在增持计划范围内。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宗辉、杨建东、张娜、于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手机短信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李存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我们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登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2024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业务往来，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计算，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出于公司业务需要，公司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山东泉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盛新能源")签订《华沃水泥3.57MW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936.06万元，具体以最终实际结算为准。因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泉盛新能源为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泉盛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此前未能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现补充确认该部分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旅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补充确认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宗辉、杨建东、张娜、于岚已回避表决。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定价遵守公平公允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张宗辉、杨建东、张娜、于岚已回避表决。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泉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高新区兴仁街道光源路77号

法定代表人：高博

注册资本：49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C19M8Y8U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6.37	926.08
负债总额	1.98	36.34
净资产	394.39	889.74
财务指标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7.77
利润总额	-5.6	-4.66
净利润	-5.6	-4.66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泉盛新能源为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故泉盛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的依法存续、正常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泉盛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产生的，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关联交易发生时签署的合同约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科技")拟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并于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进展暨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于6月20日、7月2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2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金额5,765.93万元。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现将有关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市场稳定，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3、增持金额：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包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万元(不包含本数)。

4、增持时间：自2024年5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增持价格：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7、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1)本次增持计划并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

(2)本次增持主体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锁定安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二、增持计划时间过半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截至《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出具之日，泉兴科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232.3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47%，增持金额5,765.93万元。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44,537.958	21.00	49,770.3136	23.47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泉兴科技后续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 发生变化。

3、公司经营情况目前一切正常，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体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泉兴科技出具的《关于增持雅博股份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6人(董事长徐一俊、董事黄笑容、董事郭兵健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寿涌毅、独立董事蔡海静、独立董事郑东海共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一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0,231,152股增加至130,231,497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100,231,152元变更为人民币130,231,497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郑伟梁、监事曹廷、监事蒋委达共3人现场参与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6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违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3)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四届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上述议案由公司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1.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1.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需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9日8: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长兴太湖街道陆汇路59号

电话：0572-6508789；传真：0572-6508782

邮编：313100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叶荣

5.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6"；

2.投票简称："中晶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说明：

1.表决时，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在每项议案的表决意见相应栏目中打√，不打或多打视为弃权。

2.请在投票人签名(法人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处签上您的姓名以示确认。

3.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4.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闭幕为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94.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3.89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651.38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382.64万元后，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陵路支行账户(账号为：201000263123448)人民币25,768.74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4722700001546)人民币4,500.00万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账户(账号为：572900249010101)人民币2,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770.9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497.8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2号)验证确认。

2、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0年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0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4万元；2021年使用募集资金16,238.37万元，2021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22.65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13,447.70万元，202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21.34万元；2023年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72万元；2024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2024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09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9,686.0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0.64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702.37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及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鉴于公司"高端分立器件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单晶硅片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计划投入使用完毕，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完成了对应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目前处于履行实施阶段。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完成对《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与补充。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存储余额 | 备注 |